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材料，我们认为张骞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展

于 婷

项思英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